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国强

副 主 任：杨国军 张 源

黄学萍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 博 伊 扬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 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 捷 郭 龙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379 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版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业务标兵予以通报表扬的通知

（银政发〔2022〕66号）.....3

【银川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关于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2〕92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1号）.....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落实自治区
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3号）.....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4号）.....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6号）.....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7号）.....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9号）..... 27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1号）……………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夏季高峰期供用水保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2号）……………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
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4号）…………… 44

【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银川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工信规发〔2022〕1号）…………… 50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银川市工业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工信规发〔2022〕2号）…………… 53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水规发〔2022〕1号）…………… 55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人防规发〔2022〕1号）…………… 57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人防规发〔2022〕2号）…………… 62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9号）…………… 64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cszwgkbs@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6期（总第379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59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业务标兵予以通报表扬的通知

银政发〔202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银川市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表现优异，营商便利度得分82.81分，全国排名第18位。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激发全市持续增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心和信心，推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2020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等9家标杆指标牵头部门、李鹏等32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个人、冯千育等47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业务标兵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通报表扬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向先进典型学习，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争先进位，为推进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努力奋斗，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 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2〕9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

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建设服务办公室：

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市委和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确定了《银川市关于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方案》，提出了7个方面32条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银川市关于扎实做好“四保两稳一促”工作 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冲击明显、大宗商品价格高企等一系列超预期不利因素，全市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为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全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解决当前全市经济运行面临的卡点断点、堵点痛点问题，切实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近期国家提出的各地区要挖掘政策潜力，看得准的新举措能用尽用、能出尽出，确保上半年和全年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要求，在全面落实国务院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自治区出台的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50条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银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全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经济

建设为中心，主动扛起稳定经济增长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扎实稳住经济大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全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会议提出的目标要求和重要举措，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稳住经济“33条”、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50条”等中央、自治区各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加力推动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十条”等已出台政策措施，加快实施银川市“四保两稳一促”等新出台政策措施，全力解决市场主体、居民就业、能源供应、物流畅通，投资消费、保供稳价等方面存在的断点卡点和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增强经济发展韧性，推动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上半年“双过半”和全年预期增长目标。

三、政策措施

(一) 保市场主体信心。

1. 着力降低融资成本。对批零住餐、旅游、交通运输、外贸等符合条件的特困行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收取现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进行20%贴息补贴，其中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特困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贴息比例提高到40%。[责任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着力降低运营风险。完善转贷支持，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转贷过桥难、成本高问题，进一步扩大政策性转贷资金规模，提高企业单笔使用额度，对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过桥资金。市财政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在银保险公司推出疫情导致营业中断险等抗疫保险产品，对参保主体给予20%保费补贴，提高企业应对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着力降低经营成本。对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会展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2年上半年水电气费用予以20%减免，免除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导致停业歇业期间垃圾处理费。同时，对餐饮、住宿、零售、出租车、外卖、邮政快递、文化旅游、交通运输行业以及从事进口货物相关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员工，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免费开展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市直相关部

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着力增强资金流动性。在各类工程建设中，对企业缴纳的履约、工程质量等各类保证金，鼓励以金融机构保函代替现金形式保证金，着力释放企业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着力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集中化解存量拖欠，确有支付困难的明确还款计划；严防新增拖欠，严肃查处变相拖欠行为，帮助企业回笼资金，力促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6. 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房屋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房屋租金减免。对减免租金的国有、非国有市场主体，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7. 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支持工业企业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对“三新”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工业重点企业2022年购买大宗商品原材料产生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1—9月份产值增速高于市级产值增速平均水平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产值增长部分的0.2%给予奖励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投产

工业企业项目，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8. 实行“包容期”信用监管。对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期间，无法按时缴纳水电气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申请延时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对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申请调整还款计划，逾期行为不纳入征信记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保居民就业稳定。

9. 切实增加就业岗位。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年内认定见习基地 100 家以上，开展企业见习不少于 500 人，机关事业单位实习不少于 500 人，市本级财政补充购买公益性岗位不少于 1000 个，招募“三支一扶”工作人员不少于 500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不少于 200 名，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总体不低于 90%。各县（市）区在自行购买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分别开发不少于 5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边缘易致贫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银川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强化基层就业服务组织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站建设。打造“银川好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重点群体就业进行“一对一”精准监测和帮扶。制定出台银川市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和“创业指导工作室”“职业指导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切实培育壮大 20 个创业孵化基地，以创业带动就业 1000 人以上。市财政安排一定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相关具体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鼓励支持新业态就业。加强对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

保护，加快推进相关领域中小微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化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用人单位给予 20% 的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开展专项职业推介。建立“校地企”对接平台，开展 2 场次“校地企”合作对接活动；深化跨区域合作，举办 2 场次对接会、推介会等提供市场化服务合作对接活动；开展“10 + 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助力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就业精准对接。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基础设施以及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中，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粮食能源安全。

14. 健全种粮积极性保护政策。推动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向粮食生产倾斜，及时向种粮农户发放农资补贴资金。加强粮食种植管理，杜绝各类限制粮食生产、收获、流通等行为，确保夏粮丰收，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好 2022 年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要求，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建立能源保供专项补贴机制。市财政安排 5000 万元能源保供专项资金，用于贫困群众低价煤运输补贴、应急储气调峰项目储气补贴和城燃企业保障民生用气竞拍合同外气量（合同外天然气价格倒挂严重时）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煤炭供应保障。研究制定煤炭增产增供方案，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煤炭产量，定期对采掘接替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力促全市煤炭日产能达到10万吨水平。提高煤炭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数量和质量，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力争实现全覆盖。协调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为农村困难群众每户提供不少于3吨平价煤，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用煤。[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电力供应保障。稳妥实施有序用电，在7—8月、10—12月用电高峰期间，严格落实错峰、自备电厂“以发定用”等措施，坚决防止出现拉闸限电，全力确保民生用电和公用用电。[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按照“地方政府3天、城燃企业5%”的储气能力建设要求，积极发挥应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做到应储尽储。持续做好天然气价格疏导，减轻城燃企业运营压力。进一步完善非居民可中断调峰用户压减方案，严查严处民生用气倒卖挪用行为，确保民生用气供应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物流渠道畅通。

19.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优化完善交通运输保障重点企业和人员“白名单”制度，协调解决货物跨省运输问题，坚决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各类应急物资、农用生产物资供应，切实满足重点领域企业原材料、产成品运输需求。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适时对货车通行费给予30%补贴。大力畅通物流末端循环，建立商贸流通、物流配送和邮政快递企业保供名单，优先办理市内车辆通行证明。[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

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加强交通运输企业扶持。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适时将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基地、应急中转站、企业纳入财政专项支持范围，对采购防护设施支出给予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承担相关运输任务的驾驶员每人每天给予30元补贴。对疫情防控达到银川市货运车辆闭环管理要求的辖区企业给予一定补贴，着力减轻物流企业运输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全面打通交通物流堵点。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物车辆防疫通行限制，系统梳理整治各类限制通行的政策做法，杜绝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硬隔离乡村公路，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和运输机场等现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稳投资提升质效。

2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深入开展“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幅”的“五比”活动，充分运用好200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考核奖励资金，持续储备、加快推进一批带动作用强、投资强度大的大项目好项目，以投资的实物量支撑发展的增长量。[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3. 推动社会投资增长。对2022年投产且当年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政府代建厂房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社会投资项目，按其完成设备投资的0.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4. 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再统筹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资金 2 亿元以上，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加大农田水利、交通疏堵、城市更新、新基建、农村公路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提升全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稳物价保障民生。

25. 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完善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制度，加强投放储备肉、储备菜管理。进一步优化储备、调控肉菜品种和投放方式，确保肉类蔬菜品质，保持价格水平总体稳定，保障市民日常消费需求以及重大节日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强化价格监测监管。紧盯粮油、肉蛋、蔬菜等民生商品生产供应，当周平均和月环比价格涨幅超过警戒值时，启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坚决防止重要民生商品出现断档脱销、价格暴涨等情况，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依法查处实施垄断、捏造散布涨价消息、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体。密切关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采取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提升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促消费加快恢复。

28. 扩大消费券支持范围。进一步加大消费券发放范围和力度，在原有消费券支持行业的基

础上，增加文化旅游、宾馆酒店、家具卖场、美容美发等行业，并在商超、便利店等渠道开展单品优惠促销活动，面向单笔交易金额较低的小微商户开展“随机立减”活动，促进生活消费全面复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支持餐饮和零售行业复苏。支持餐饮、零售行业开展打折让利等促消费系列活动，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阶段性允许餐饮、零售企业在门店外适合区域或政府指定区域外摆经营，开展促销。对“老字号”餐饮企业按照今年上半年营业额分档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支持旅游业加快恢复。持续开展“爱上银川·四季可游”文化旅游消费季等活动，支持推出景区门票减免、酒店民宿折扣、文旅产品优惠等消费惠民包。着力发展市内旅游，对新评定的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示范区、特色文旅街区、精品旅游民宿和房车营地，给予扶持奖补；精准做好低风险地区“引客入银”，对组织银川市外游客到银川市旅游，住宿一晚以上并产生实质性消费的，按照游客人次给予旅行社累进扶持奖补，单个旅行社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支持直播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借助互联网扩大销售，对上限入库且税收在本地的直播企业，给予其 2022 年新增线上直播销售额 2%、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

32. 支持举办各类会展活动。对已报备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在银举办，但因疫情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举办的会展项目，给予承办单位专业展馆租赁费 1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是今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稳定经济增长的主体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区市党委和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按照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全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在压缩“三公”经费的基础上再压减5%，千方百计筹措争取各类资金，加快推动中央、区市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全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上半年“双过半”和全年预期增长目标。

(二) 把握政策时效。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各项政策措施所需资金，能够协调自治区厅局和区属企业解决的，全力争取相关资金支持；需财政安排的，按

照县（市）以及财政独立的园区自行筹措，市辖区以及其他园区市本级承担的方式配套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各地各部门可根据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动态调整优化相关政策措施，并按程序审定组织实施。如中央、区市出台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 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已经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的同时，按照责任分工，采取便利化措施，推动银川市“四保两稳一促”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要加快各项政策落实节奏，能快则快、能早则早，需出台配套实施措施的应于6月上旬前全部完成。也可结合工作实际和工作职能，进一步制定出台其他稳增长措施，强化经济稳中向好预期。本实施方案生效后，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督查检查推进落实情况，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效能目标考核时作扣分处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结合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相关要求，经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现将 202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2 件

（一）修订《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随着城市东热西送工程的有序推进，银川市供热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现行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与当前实际出现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为了适应新发展需要，进一步厘清各相关主体责任，规范供热市场行为，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亟待对条例进行修订。（市市政管理局负责起草并提请市政府研究）

（二）修订《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为贯

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四水四定”原则，修订《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对依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意义重大。（市水务局负责起草并提请市政府研究）

二、拟修订的政府规章项目 16 件

根据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银川市司法局对银川市现行有效的 47 件政府规章与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清理。经梳理并与相关部门充分论证研究，拟打包修订政府规章 16 件。（市司法局负责起草，9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三、拟制定的政府规章项目 1 件

为提高立法质量，规范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发挥立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作用。制定《银川市政府规章后评估办法》。（市司法局负责起草，12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研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关于落实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若干 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关于落实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关于落实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优化消费环境的要求，为增强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恢复，保持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和自治区开展“大干40天奋战200日”行动的要求，深入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4号）精神、落实《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银党办〔2022〕11号）安排，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协同促进，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施策，突出城市主体整体激励，多措并举统筹资金渠道，切实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全力打好扩大内需攻坚战，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增长。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健身消费。

1. 积极支持开展文化旅游惠民活动。按照预约、错峰、限流的要求，开展“爱上银川·四季可游”文化旅游消费季系列活动。集中推出“文化旅游消费一卡通”“景区门票减免优惠包”“文化旅游商品折扣惠”“惠游银川旅游护照”“乡村旅游买一送一”等系列惠民措施，对自愿实施免收门票的A级旅游景区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文

化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广泛举办各类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精心办好中国银川黄河文化旅游节、贺兰山文化旅游节、互联网电影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节、“2022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夏季）精品线路推介”以及“四送六进”文艺演出季、电影展映月等活动。对各文化旅游企业策划举办的特色文化旅游节会、赛事、展会、演出、宣传营销等活动，根据活动特色、规模及综合效益评估，分别给予20万元以内扶持奖补。〔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大力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发放体育消费券50万元，鼓励市民购置体育运动装备。举办“全民健身日”体育大集，拉动体育消费。办好足球、自行车、羽毛球等沿黄城市邀请赛，带动旅游、住宿、餐饮等消费。举办“喜迎二十大·健体颂华夏”全民健身进社区活动，支持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露营等活动。开放金凤全民健身中心，加大普惠性政策支持力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快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社区）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市属场馆以奖代补支持外租商户发放惠民优惠券，给予房租减免。鼓励各级工会组织举办健身活动，合规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运动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进一步推进市内游。大力发展乡村近郊游、短途一日游、休闲购物游、科普研学游、亲子体验游等新兴业态，拓展开发“旅游+”“+旅游”融合发展旅游新产品。对新评定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特色文化旅游街区、文化旅游购物店、品牌旅

游餐饮店、精品旅游民宿、房车露营基地等新业态的，分别给予20万元以内扶持奖补。着力开拓宁夏本地及银川周边客源市场，精准做好低风险地区游客“引客入银”，对年度组织银川市外游客到银川市旅游消费达1000人次的旅行社或其他旅行商，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补，超过1000人次的进行限额分段累进追加奖补：1001—3000人次部分（含3000人次）每人给予10元奖补、3001—10000人次部分（含10000人次）每人给予15元奖补、10000人次以上部分每人给予20元奖补，每家单位奖补总额最多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行城市消费激励政策。

5. 发放商品惠民消费券。按照“普惠性、公平性、公开性”原则，从“出资方式、商业联动、营销节点、宣传推广”四个方面加强创新，切实发挥引导撬动、整合资源、统筹协调的作用，分批次在全城发放生活必需品、百货、餐饮、家电、汽车、图书等消费券1亿元以上，带动消费10亿元以上。及时针对脱贫群众及三类监测对象和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等低收入群体发放惠民券，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举办好银川欢乐购物季、激情之夏消费促进季、银川味道美食节、新能源车展等品牌活动，支持开展房车展、夜绽生活节、36小时不打烊、“老字号”品牌餐饮美味推广等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对直接投入50万元以上，且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促销及节庆活动，给予主办单位直接投入的30%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联合媒体、有关平台组织开展“十强直播电商基地”“十大夜间经济集聚区”“最美物流人”“银川味道名厨名店名菜”等评选并集中授牌，进一步扩大消费示范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大消费考核奖补。根据各县（市）区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房地产业增加值、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等因素，安排开展消费整体补助后续的考核奖补。[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统计局]

（三）支持扩大农产品销售。

8. 加强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支持电商企业在产地建设田头市场，推动产地农产品开展线上批发、零售和产销对接等活动。依托短视频平台，培育农产品直播带货新业态。强化与网络平台的合作，加大线上对银川优质农产品的宣传推广。推广运营“银川原产地商品官方旗舰店”，组织50家以上银川特色农产品企业、100个以上商品入驻电商平台，年度电商总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支持发展农村电商。引导直播电商基地、电商平台企业加大助农力度，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开展针对性培训，多措施推动直播带货等新销售模式应用，带动农产品销售，力争培育一批头部直播机构和MCN（网红达人培育）机构、孵化一批网红品牌、培养一批网红带货达人。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发展，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提升线上销售能力，引导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进行营销推广，通过网络营销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对通过知名电商平台或自建自营平台外销枸杞、葡萄酒、牛羊肉、优质大米、冷凉蔬菜等宁夏特色农产品的银川商贸流通企业，年销售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按销售额的0.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支持开展名优特产销售活动。组织开展名优特色农产品促销活动，持续推进“闽货西行”和“宁货入闽”，开展福建特色产品银川展销、名优产品走进福建等活动，加大特色农产品品牌宣

传。开展休闲农业创意精品展示、特色乡味美食品鉴、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举办银川农产品品牌创意大赛，评选银川区域公用品牌或地理标志农产品5个，每个奖补4万元；农业企业品牌10个，每个奖补3万元；农产品品牌20个，每个奖补1万元，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品牌宣传，扩大特色优质农产品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11. 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支持合理住房需求，在银川购房个人，购房数量和购房主体不受户籍限制。银川市内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转让期限不做限制。个人通过商业银行和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至20%，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至3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个人购房者信用情况，合理确定住房贷款利率，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落实促进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下调土地竞拍保证金缴纳比例，土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下调至挂牌起始价的50%。加大住房公积金对职工购房的支持力度，提高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单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60万元。放开异地贷款宁夏区域限制，允许全国范围内缴存公积金职工在银川市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全面放开“组合贷”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容许在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同时还可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加大贷款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支持房地产企业并购贷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13. 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企业应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精品工程，提升住宅品质，鼓励装修交付。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实行帮办代办，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将房地产项目从赋码到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下调新开发项目装配式建筑比例，对新开发项目，将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建筑装配率由50%下调至35%，且地下部分不计入装配比例计算范围内。完善配套公共设施，对房地产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同步跟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支持繁荣消费市场。

14. 稳住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统筹市、县（区）两级促消费资金，加强与车企、相关金融机构合作，支持信用分期消费，调动汽车销售企业积极性开展最大幅度降价让利。组织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宁夏号牌旧车，同时在银川市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区内上牌的，燃油车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汽车给予4000元/辆补贴，总名额不少于500辆。对在银川市内新购置汽车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元/台补贴；其中，新购置10万元以内汽车，给予1000元/台补贴，补贴共计1000辆；新购置10—20万元以内汽车，给予2000元/台补贴，补贴共计1000辆；新购置20—30万元以内汽车，给予3000元/台补贴，补贴共计1000辆，补贴政策不可以叠加使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推动绿色家电消费。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家

电下乡、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支持消费者在银川市内的家电零售企业购置绿色智能家电，享受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对一次性购置绿色智能家电满 5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 5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发展首店经济。支持首店经济发展，加快品牌提档升级，有关部门放宽准入门槛，开辟绿色通道，做好帮扶引导，加快审批。按照引进各类知名品牌首店的数量，经评审认定后，给予引进品牌的商业综合体、百货店等主体每品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活跃夜间消费。支持各县（市）区建设、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区，争创示范街区品牌，推动智慧商圈建设，打造集餐饮、文旅、购物、娱乐等一体的夜间经济聚集区，创新举办夜间促消费活动，营造开放、有序、高质量的夜间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培育企业上限入库。兑现“银十条”政策，抓好规上限上企业培育入库，加强商业综合体统计站建设，对今年以来新增的规上限上入库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统计站每组织入规上限一个单位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安全有序恢复专业展会。建立“白名单”制度，在做好参展各方常态化防疫工作前提下，支持名优产品举办面向专业采购方的专业展会，鼓励会展市场主体将国家级、全国性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央企、民企等举办的 1 天以上会议在银川举办。鼓励在银川市专业展馆举办符合会展产业指导目录的市场化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进一步带动经济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加大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认真落实好国家出台的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自治区出台的契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減稅政策，支持道路、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加快复苏。〔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与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抓好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市政府将通过督查力促工作抓实见效，对落实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消费效果好的，及时予以表扬激励；对搞形式主义、工作落实不力，致使政策打折落空的，依规严肃问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向上争取自治区促消费等资金，市财政保障落实“银十条”消费资金，坚持总控加调剂方式，结合具体促进消费实施效果及时调剂，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同时，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安排配套促消费资金，形成联动共促的良好格局。

（三）优化营商环境。在遵照执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坚持“包容审慎”原则，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柔性执法，建立“负面清单”，优先将流通企业以外促销管理，由审批改为备案制或临时放宽管理，在规定时段、划定区域适时开展户外经营活动，开辟绿色通道，减免费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四）加强统计监测。及时开展监测分析，市统计局要指导各县（市）区抓重点、补短板，有针对性地完善工作体系，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与区市新闻传媒中心合作，通过银川发布、银川新闻网等官媒开展促消费活动综合系列报道，正面宣传消费理念，引导市民敢于消费、乐于消费。加强与新媒体公司合作，多方发力，多管齐下，扩大宣传范围，增加群众知晓率、参与度，持续提振消费信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精神，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制定《银川市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精神,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结合银川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与基本民生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体系,着力解决城镇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目标,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积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推动实现职住平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力争“十四五”期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8万套(间)。

三、基本原则

(一)引导多方主体参与。由政府提供土地、税收、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通过新建、改建、配建、盘活等方式,多渠道扩大供给,支持专业化规模

化的开发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国有企业应积极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工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

(二)坚持分类实施保障。对于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继续坚持按照公租房原有政策给予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和从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收入限制,坚持租购同权,保障性租赁住房家庭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同等的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三)坚持供需匹配。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要从实际出发,充分分析已有的公租房和市场存量住房,根据申请情况合理确定年度计划,年度筹集计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年度上报政府研究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政府持有存量住房效率,多方筹集房源。对于已建设的公租房,在满足保障家庭需求前提下,可将剩余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租赁、工程质量安全等全过程的监督和安全管理,产权登记部门要做好各类参与主体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登记工作。政府闲置的公租房以及其他社会主体通过新建、改造闲置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均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房源。社会主体建设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最低运营不得低于8年,后续需要退出的按届时政策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套取优惠政策。

四、解决人群及管理

(一)保障对象。1.在银川市市辖三区取得户

籍或持有居住证且在市辖三区无自有住房的人均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2.符合《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定的新就业人员。

（二）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房屋市场租金的80%。具体租金标准由相应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同一项目原则上三年评估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按《细则》纳入管理的租赁家庭，租金标准按照《细则》执行，租赁时间为三年，三年租赁期后按本《方案》予以调整。

各产业园区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准入条件、租金优惠比例由各园区管委会确定，确定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

（三）申请方式。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及个人持相关证明资料到银川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持相关证明到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选取房源，运营单位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具体申请流程细则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制定实施。

（四）户型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以7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可以配比不高于20%且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户型，满足三胎家庭或多代人居住需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户型合理，建成后进行简约、环保的装修，配套基本的生活设施，具备入住条件。采取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配建比例不得超过单项目房源总建筑面积的10%。

（五）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要定期对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人员进行入户检查，建立年审制度，对于承租对象获得当地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符合条件的按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租金；承租人不得破坏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

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也不得转变租住用途。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期不低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租赁到期后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续租。

（六）产权登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符合条件项目涉及整体转让的，须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变，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五、政策支持

（一）加大土地政策支持。

1.探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取自建、联营、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辖三区人民政府）

2.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限的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性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建或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辖三区人民政府）

3.产业园区可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新供应土地的工业项目，宗地内允许配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提高的部分主要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

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设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辖三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 可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按程序报批后，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改造后运营年限不得低于8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辖三区人民政府）

5.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市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指标、优先安排、应保尽保，进一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应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价格及调整方式、运营最低年限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辖三区人民政府）

6. 可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按照总建筑面积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市自然资源局将配建比例和面积作为出让的前置条件，房屋建成后移交市住房保障运营管理部门。具体启动配建时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另行决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

1. 政府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改建、改造、生活配套设施配置等支出由市财政承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由政府持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各年度按收取租金总额的20%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后期的维护、维修、运营、设施更新等支出。（牵

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落实税费和中央补助资金支持政策。

1. 积极争取通过中央、自治区现有经费渠道，持续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资金支持。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6号）有关要求执行。（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其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4.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减免保障性安居工程和生态移民工程建设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15号）执行。（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完善金融政策配套。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建设、自持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

2. 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住房租赁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以用于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

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

3. 鼓励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竞地价、竞自持”“竞地价、竞配建”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落实基本公共服务。积极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坚持租购同权，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家庭享受承租房屋周边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与房屋产权人享受同等权利。保障性租赁住房家庭凭借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证等到有关部门办理落户、子女入学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简化审批流程。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搭建市级保障性租赁住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要配合加快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加强与住房保障、不动产登记、民政、车管所等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实现人员线上申请、审核、进度查询、房源信息公布等，争取实现“网上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方便群众办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优化保障性

租赁住房项目审批，建立项目联审联动协调机制。成立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宣传手册等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多渠道、广覆盖大力宣传报道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让广大企业、群众知晓政策规定、熟知办理流程。畅通线上线下沟通交流渠道，主动收集整理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监测，严肃查处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强化市场监管。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主体的市场监管，全面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落实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督检查和合同登记备案，落实对已享受优惠政策项目备案要求；加大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四）做好政策衔接。加强政策宣传，把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结合银川市实际，在梳理现有住房保障政策基础上，衔接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实好各类支持，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确保落实到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具体审核规定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职转办〔2022〕1号）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改革，进一步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

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优化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统筹线上

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

坚持公平可及。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区域间均衡发展。

（三）总体目标。2022年底，市、县、乡3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25年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涉及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2. 承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银川市承接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市本级、各县（市）区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自治区指定银川市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印发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银川市应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目

录，为健全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夯实基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地区承接政务服务事项予以明确，建立承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3. 编制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和修订行业主管部门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司法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对各业务主管部门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等进行审核，修订印发统一的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等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4. 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已明确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已修订的市设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汇总梳理，修订完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地方政府网站予以发布。对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事项具体承办部门（单位），按照宁夏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工作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事项所有要素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事项管理系统录入并对外公布。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及时将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抄送同级编办、司法等部门，配合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完全一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5. 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及时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建议，并将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确认，并组织完成事项在政务服务系统平台的调整修改。市发展改革、商务、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配合自治区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等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1. 推进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市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明确主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确定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形成涵盖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的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统一编码，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将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录入宁夏政务服务系统平台。[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2. 完善“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流程规则。按照《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职转办〔2022〕1号）和《银川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1〕5号）要求，持续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工作机制。公安、人社、卫健、自然资源、

审批服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要依据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对照2021年公布的市级178项“跨省通办”事项和47项“区内通办”事项，逐一制定“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三）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工作指南，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方面工作的规范管理，持续优化升级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服务功能，加快建设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标准运行体系。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保障机制，探索开展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监管，上线政务服务效能监管平台，建设覆盖全市政务服务各单位的监管运行体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聚焦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优服务的“四减一优”目标，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取消不必要环节，并形成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2. 深入落实政务服务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首

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等制度，对涉及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3. 创新审批服务办理模式。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通过帮办代办、跟踪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多渠道提供服务，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4. 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按照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协调各单位，编制全市“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统筹建立审批、监管和执法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审批、监管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定期会商联席机制，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统筹推进“审管联动”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互联网+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融合联通，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6.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制定完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7. 进一步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对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 严厉打击非法中介。不动产、税务、审批服务等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协调联动，对倒号、盗号、造谣生事，扰乱正常办事秩序的非法中介，予以严厉打击、严肃惩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 统一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名称。完善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各县（市）区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针对个别部门单设的专业分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

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3. 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严格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4. 设置其他服务专窗。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设置优秀企业“绿色通道”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国家、自治区、市重点项目的办理以及紧急、突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老、幼、病、残、孕、军（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5. 严禁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体外循环”。严禁“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推进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整合本级部门的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原则上通过本级统一的政务服

务平台移动端（含小程序等）提供服务，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2. 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辅助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操作不便、容易出错、系统卡顿等问题，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3.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 推动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系统性、协同性和实用性原则，不断推进线下服务更规范、线上服务更便捷、线上线下融合更深入的办理模式，推动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促进政务服务高效运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2. 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根据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办事能力和服务能力。〔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3. 推进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统一、服务质量统一的政务服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1.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市范围内的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所有政务服务窗口的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做到线下“一次一评”和线上“一事一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2. 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自动生成、评价结论同源发布、差评整改情况在线反馈。工作人员要主动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对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工作人员不得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好差评”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主题化办理。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联系，在已上线的40项“一业一证”的基础上，梳理并增加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拓宽场景应用、及时总结经验上报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自治区公布的“一件事一次办”清单目录要求，在区、市两级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沟通，深入推进银川市“出生一件事”“婚育一件事”“二手房过户”“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等材料精简和数据共享相关工作。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依托电子证照平台实现“免证办”。按照“谁办理、谁入库”原则，各级各部门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形成的电子证照，必须适时上传归集至自治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持续优化银川市综合窗口受理平台部署证照免提交功能，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三）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按照《银川市关于推进“五办五化”改革打造精简高效便民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完善和公布基层“就近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实

现基层便民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复杂事项可代办。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确保自助终端机上线更多自助可办事项，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全程自助办理。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

（四）全力打造“掌上办”政务服务新模式。

1. 推进“i银川”APP和“我的宁夏”政务APP互联互通、深度融合，实现企业和群众“单点登录、无感切换”，全面提高“i银川”APP“掌上办、指尖办”可办事项数量，加快打造办事不求人、24小时不打烊的数字政府。

2. 持续丰富“i银川”APP应用场景，完善手机端电子表单申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功能，布设个人数据自动填入、个人电子证照和电子数据材料系统自动带出模块，打造更加靠近群众、使用更加便利化的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五）依托政务服务事项综窗平台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模式。按照《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对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方式、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细化，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和公布全市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清单，依托综窗平台实现容缺受理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2年7月底〕

（六）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广“一枚印章管数据”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深度应用，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积极推出银川市“政企通”服务平台、探索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秒批秒办等创新应用模式。〔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五、全面提升综窗平台服务能力

（一）提高综窗平台使用覆盖率。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专网审批系统接入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全力打造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一体化综窗平台，推进全市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均可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一个平台”出结果。建立统一标准管理、统一电子材料归档、统一办件数据归集、统一过程效能分析、统一共享数据和电子证照应用、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六统一”工作机制，实现综窗平台汇集的政务数据实时推送至自治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二）联通部门业务专网系统。实现社保、医保、发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公安、税务等常用业务系统与综窗受理平台互联互通。窗口工作人员直接通过综窗平台受理事项，数据通过综窗平台录入，自动向各专网系统传递业务数据，实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专网审批”、办结“一窗出证”，并向各业务部门专业系统推送归档的电子材料。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数据，直接用于自动填写申请信息、取代纸质证明材料。〔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县（市）区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推进事项纸质材料归零，实现“全程网办”。实现市本级1271项及县（市）区6810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再造，依托综窗受理平台，明确本单位受理的相关事项“一网通办”和

“全程网办”实现路径。责任单位需做好与相关垂管或监管厅局的系统对接工作，确保负责事项无须归档纸质材料，可以使用上传图片、电子文档、电子证照等形式进行申报和归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是便利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建立市、县、乡3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协同攻坚，提升质效。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督促落实、协调联动职责，“一把手”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专项负责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化工作。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全力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一体推进、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工作，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宣传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政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四）加强督查，落地见效。市政府督查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组成联合督查组，一月一督查、一月一调度。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的要全市通报。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进行复制推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巩固扩大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成果，进一步激发城乡文化旅游消费潜力，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和《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0〕71号）要求，结合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各项部署，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文化旅游资源转化、产业转型、动能转换，构建供给多元、供需对接的文化旅游消费市场体系，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文化和旅游消费的需求，更好发挥文化和旅游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提供文旅产业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双循环”新发展阶段，转变发展理念，破除发展瓶颈，积极探索发展新模式新机制，着力构建银川市“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

（二）坚持质效提升。紧盯“四个继续走在前列”奋斗目标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任务，加快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文化旅游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坚持品牌特色。充分发掘利用银川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加快形

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活力迸发的文化旅游发展新态势，全面增强文化旅游发展新动能。

三、发展目标

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契机，从供给侧、需求侧两端发力，挖潜力、增活力、补短板、强优势、创品牌，着力提升文化和旅游的综合贡献度，加快构建现代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大力促进文化旅游从资源依赖型向创新开发型、从观光消费型向综合效益型、从较快增长型向高质量发展型转变，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活力，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空间，带动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水平整体提升，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满足广大群众文化旅游消费多元化需求，着力打造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和西北地区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在“十四五”期间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银川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一）消费市场快速复苏。以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重点，在科学防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顺势而为，迅速有效组织文化和旅游企业复工复产、增收达效，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造成的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快速转入正常状态，产业链有序衔接、健康运行，民众的消费信心有效提振，消费市场快速升温。

（二）消费规模稳步增长。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总量、人均消费支出实现大幅提升。力争到2025年，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3000万人次，文化旅游业总收入实现230亿元以上，全市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人均文化消费总支出6%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完

成120亿元以上，占全市GDP比重达到4%以上。

(三)消费引领作用突出。文化和旅游融合作用有效发挥，文化和旅游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到2025年，全市文化旅游产业供给体系更加多元，文化旅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业对全市GDP的贡献率达到12%以上，培育壮大形成全市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

(四)消费环境显著改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旅游新风尚。文化旅游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消费智能化、智慧化程度显著提升，公共服务不断优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管理体系更加科学，共享体系更加成熟，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健全。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文化旅游产品供给能力提升行动，培育新型文化旅游消费模式。

1.实施精品景区提升工程。大力推进传统景区通过历史文化挖掘实现转型升级，着力打造精品景区。积极推动水洞沟、镇北堡西部影城、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黄沙古渡、横城等“老景区”不断创新景区旅游项目产品，丰富内涵，提升品质；加快军博园、源石酒庄、花博园、华夏河图艺术小镇、银川文化园等“新景点”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管理水平。推进西夏陵、贺兰山岩画等开展5A级景区创建工作。到2025年，国家A级旅游景区达到60家以上，其中国家5A级旅游景区达到3家以上、4A级旅游景区达到18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公司

2.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乡村旅游。以打造全国重点乡村为抓手，重点打造西夏区镇北堡镇昊苑村、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贺兰县常信乡四十里店村

等集生产、生态、观光、旅游于一体的新型特色旅游乡村。培育一批类型丰富、功能完善、档次适中、特色突出的乡村旅游产品。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美丽乡村推介会、美食节、采摘节、赏花节、葡萄酒节等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活动。支持鼓励发展特色民宿。到2025年，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达到7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3.打造夜游经济。大力推进“夜游银川”，打造环阅海夜经济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进一步延长开放时间，逢重要时间节点、法定节假日，举办夜间文娱活动。鼓励社会组织、群众性团体在公园、广场、社区等城市公共开放空间举办内容丰富的露天音乐会、诗歌会、民间艺术表演、歌舞演出等主题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夜间公共文化生活。推动国内外知名艺术节、音乐节、专业艺术活动(赛事)落户银川，支持各商圈、街区、景区内的经营者推出健康、规范的夜间文娱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策划推出“夜游银川”等精品文旅产品，实现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白+黑”式可持续发展，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夜间消费需求。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2—3个。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园林管理局

4.发展冬季旅游。依托山水、冰雪、温泉旅游资源，深度开发滑雪滑冰、冰雪彩灯、温泉度假、冰钓攀冰、徒步穿越等冬季旅游项目和景点线路，进一步提升丰富鸣翠湖湿地公园、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阅海公园、贺兰山岩画、西夏风情园、

漫葡温泉、天山海世界等冰雪游项目，支持开展特色大集、民俗灯会、元旦春节欢乐购物季等活动，打造“冬游银川”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公司

5. 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兴业态。着力发展自驾车旅游、工业旅游、热播影视剧取景地“打卡游”等新业态。依托5G、VR、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着力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旅游消费业态。充分发挥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商务会展活动，发展会展旅游。支持举办全国性动漫活动，扶持动漫等新业态发展。到2025年，建成1个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2个国家级、自治区级自驾车旅游营地。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实施全业态深度融合发展行动，拓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空间。

6.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利用和民俗体验产品开发扶持力度，大力推进文化演艺、创意人才、非遗项目、民俗文化进景区。依托银川文化园、中关村文化产业园、iBi育成中心、银川文化城等文化产业园区，集聚文化顶尖人物和文化创意、创新、创产效益，打造文化集群品牌产业，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1—2个。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推进文化旅游与康养融合发展。大力支持

贺兰山漫葡小镇、花溪谷、檀溪谷等项目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康养旅游产品。依托黄河旅游带、贺兰山东麓山川湖泊、温泉冰雪等自然资源，开发自然生态游、动感体验游、研学科考游、健康养生游、冰雪运动游等特色旅游休闲度假活动，开发温泉养生、枸杞养生、葡萄酒养生、中医药养生等养生旅游产品和休闲美食养生体验产品。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8. 推进文化旅游与体育融合发展。支持电竞产业发展，举办全国性电竞联赛等赛事活动，重点打造银川国际电子竞技大赛，促进电竞游戏、动漫产品、主题演艺等产业发展。举办马拉松、龙舟、登山、健步及沿黄城市邀请赛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创建，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促进旅游与体育运动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进文化旅游与重点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文化旅游+农业：坚持农旅融合、以农促旅的休闲乡村旅游发展思路，积极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和国家现代农业公园，重点培育稻渔空间等标杆示范项目。创新培育发展采摘观光农业、定制化农业、循环农业、创意农业等业态。文化旅游+葡萄酒产业：进一步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原产地品牌，树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当惊世界殊”文化旅游IP，深度开发贺兰山东麓酒庄游、研学游、高端定制游等精品旅游路线，鼓励开发葡萄酒文创产品，支持贺兰山东麓符合条件的酒庄申报A级景区，打造中国葡萄酒第一旅游目的地，做强葡萄酒文化旅游品牌。文化旅游+枸杞产业：支持枸杞企业开发生态旅游、采摘体验、枸杞深加工参观等产品，培育发展枸杞产业旅游

景区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形成枸杞文化、旅游观光、田园综合体等枸杞特色旅游资源,促进枸杞产业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三)实施文化旅游市场振兴行动,增强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后劲。

10. 强化政策扶持。用足用好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项目资金支持。出台《银川市关于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银川市文化产业奖励扶持办法》,市、县(区)安排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资金支持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加快旅游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兑现进度。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加大文旅企业专项信贷支持,帮助文旅企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提振回暖。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

11. 扩大消费惠民。发挥消费惠民杠杆效应,举办“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搭建文化旅游消费平台,推出惠民优惠等促销活动,链接打通供给侧、需求侧,持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提振文旅消费市场信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和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化场馆等市场主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促进文旅消费。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公司

12. 发展假日旅游。推进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职工带薪休假,充分利用假日经济,开发近郊游、健康游、自驾游、亲子游、研学游、户外

营地游等个性化、特色化主题旅游产品,满足周边省市游客以近距离游为主的亲子游、周末游、小长假市场需求。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

(四)实施文化旅游消费环境提升行动,营造浓厚的文化旅游消费氛围。

13. 加快“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加大“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力度,建好用好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探索建设线上文博馆,实现全市城乡公共文化一体化发展,实现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加快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开发推广“一部手机游银川”APP,实现一站式产品预订服务、一部手机游银川。鼓励将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依托各县(市)区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等,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建成“十分钟文化服务圈”。鼓励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大剧院等文化场所进行服务提升,合理配置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4. 完善交通服务体系。加快城乡基础路网和通达景区路网建设,完善提升 110 国道、103 省道、304 省道、新小公路、镇苏公路等道路等级和设施。优化全市旅游公交线路和旅游公交专线。加强水系河道综合治理,完善适宜旅游的湖泊、湿地、河道旅游设施,推动多彩典农河文化旅游廊道建设。依托旅游交通枢纽及公交场站,加快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提升拓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旅游通道服务功能。加强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场、服务站、自驾游观景摄影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完

善旅游标志标牌导览体系。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财政局

15. 净化文化旅游市场。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构建安全、平稳、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得到更好保护。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16.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全面开展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文化旅游消费“三区”创建和星级旅游民宿、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A级旅游景区、特色文旅街区、精品旅游线路、国家（自治区）自驾游营地等“六大品牌”评选推介活动。严格落实线上文化和旅游购物店7天无理由退货，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打造文旅放心消费品牌。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2个、特色旅游街区12条。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公司

17. 做好市场运行监测。建好银川市“智慧文旅”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统计监测平台，强化

大数据技术应用，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加强全市文化旅游市场运行和文化旅游消费数据抽样调查、统计监测、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五）实施文化旅游惠民行动，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活力。

18. 开展文化旅游消费惠民活动。持续举办银川市文化旅游消费季、黄河文化旅游节、贺兰山文化旅游节、市民艺术节、互联网电影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节、红酒马拉松、国际汽车博览会、自驾车房车露营博览会等品牌节会展览展销活动，支持鼓励举办以贺兰山、黄河、丝路、葡萄酒等文化主题节庆活动，提升银川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我们的节日”，广泛开展“社火大赛”“欢喜过大年”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旅游活动。发放文化旅游消费券，推出“旅游一卡通”，激发文化旅游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结合重点产业发展，商务、葡萄酒、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包抓领导小组牵头部门深入开展联合促消费系列活动。鼓励推行景区联票制度，延长游客停留时间。鼓励A级景区、文化场馆利用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和国际博物馆日对国内外游客免费开放。鼓励A级景区和文化旅游演艺活动推行淡季减免等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9. 推进文化旅游演艺精品创作。依托银川剧院，精心打造《月上贺兰·家园》《不到长城非好汉》《岩石上的太阳》《情系贺兰》等一批旅游演艺剧目和实景演艺节目，鼓励引进国内外优秀剧目演

出，切实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鼓励各县（市）区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深化群众参与性强的主题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形成特色文化和旅游推介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0. 落实特殊人群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对儿童、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等的优惠政策，鼓励景区面向警察、医护人员等特殊人群推出优惠政策。西夏陵、贺兰山岩画、鸣翠湖、军博园、黄河外滩、滚钟口等A级景区，对本地市民实施半价优惠政策。鼓励部分景区每日提供限量免费门票，发放门票、旅游商品优惠券等方式惠及于民。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公司

（六）实施宣传营销升级行动，扩大文化旅游市场辐射。

21. 扩大文化旅游市场开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沿黄城市群发展体系，组织开展“沿黄九省区城市合作交流大会”，加强与陕、甘、青、蒙等周边省区旅游合作，大力拓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旅游市场，加大与丝路沿线国家、港澳台、东南亚等传统客源市场的合作力度，建立区外文化旅游营销中心，落实“引客入银”奖补政策，推进互送客源、互为市场，吸引更多游客来银旅游。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公司

22. 推进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创新。讲好“银川故事”，塑造银川文化旅游品牌。综合运用各种媒体，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介，打响银川城市品牌；

深化“两晒一促”文化旅游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城市形象宣传和文旅资源推介。用足用活抖音、微信、微博等流量平台，输出创新新颖的文旅短视频、文案图片等内容，开展网红旅游营销活动，有效促进文旅产业与短视频融合发展，孕育“文旅+网红+短视频”产业模式。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公司

五、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旭辉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雍建华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宣传部长

陈艳菊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海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少志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晓菲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刘 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小军 市教育局局长

吴 静 市财政局局长

杨银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席静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德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建华 市水务局局长

孟仿英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勇 市商务局局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黄 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中宏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委员会主任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张宁龙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刘晓天 市统计局局长

廉用奇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章 志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魏 富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 芳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马 皓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熊 军 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

胡志平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

张 帅 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彦林 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 涛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炳炳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玉龙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张少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和自治区、银川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有关要求，持续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坚持问题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政策

支持，探索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新模式、新路径。

（二）细化分工，夯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统筹协调，研究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推进措施、成果形式、工作进度。各配合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按照时间节点，密切协作配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用心用力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三）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要牵头建立工作例会、联席会议、统计监测评价制度、信息月报制度，及时研判形势、解决问题。协调建立与文化和旅游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协调对接机制，及时沟通信息、汇报工作、争取支持。

（四）加大支持，补齐短板。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市本级每年预算安排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县（市）区要预算安排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及消费提升，重点用于公共服务、消费惠民、宣传推广、企业帮扶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旅游企业的支持，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五）强化督查，推动落实。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加强工作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工作绩效评估，加大督查通报力度，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号)以及国家住建部《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经验做法,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以补齐功能短板为切入点,重点改造完善供水、排水、供气、供电、供暖、照明、通信、无障碍设施等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助残、

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完整居住社区。

(二)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加强政府引导和统筹协调,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坚持因地制宜、做好精准施策。摸清老旧小区底数,科学确定改造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统筹安排改造工作。坚持“一个小区一个方案”,合理制定改造方案,体现小区特点,根据老旧小区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并优化改造方案,力求设计方案精细化、改造工作品质化。

(四) 整合多方资源、统筹推进实施。将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绿色社区、垃圾分类、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通信、安防、智慧化管理等融入老旧小区改造,丰富改造内容,系统化改善老旧小区设施条件,补齐居住社区建设短板,提高综合服务功能。

(五) 坚持建管并举、实施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制度和能力建设融入改造全过程,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通过引入专业化物业公司进驻服务、社区代管等方式,健全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各县(市)区对137个、214万平方米、2.74万户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估算总投资7.5亿元;到2022年底,形成成熟的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2022至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2000年底以前建成的需改造的老旧小区348个、554万平方米、6.56万户改造任务。

三、改造范围、内容和标准

(一) 明确改造对象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范畴。

(二) 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种类型确定改造内容,推动项目实施。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改造等。其中,改

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以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通信、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筑、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报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三) 严格改造标准。各县(市)区要以消除安全隐患为基础,以完善基础设施功能及公共配套设施为重点,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为目标,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原则,打造安全、宜居、和谐的老旧小区。对基础类改造内容,坚持基于群众意愿,应改尽改;对完善类改造内容,坚持尊重群众意愿,能改则改;对提升类改造内容,要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积极推进。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片区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

四、配套支持政策

(一) 建立合理共担改造资金机制。

1. 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各县(市)区应区别不同房屋性质、改造内容等,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交)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房改造。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可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支持改造。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鼓励金融机构灵活设计金融产品，为参与改造的居民、装修或家电企业提供房屋装修、家电更新等信贷支持，有针对性的提供特色金融服务。

2. 持续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依据年度改造计划任务，每年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总额安排适当比例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安排相应财政预算，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同时，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积极筹措改造资金。

3. 落实专营单位出资参与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有关要求，水、电、气、暖、通信等专营单位必须同步参与小区内及周边相关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管线运营单位必须承担一定比例的出资责任。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主体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原则，积极与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单位对接沟通，根据实际协商确定管网改造资金分摊比例。市市政管理局要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督促专营单位对年久失修、确需改造的，必须同步纳入改造计划，未按照约定履行改造、维修责任的，通过扣除履约保证金、降低特许经营期限、调整特许经营区域、取消特许经营权限、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确保专营单位履行管网改造、维修责任。市网络信息化局要积极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等通信单位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4. 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引导原产权单位

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适当资金支持等。公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可以采取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积极吸引电梯、快递、物流、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机构及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支持规范各类企业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参与改造，对项目预期没有收益或收益不能覆盖成本的，可采用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

5. 提升金融服务力度。鼓励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抵押补充贷款（PSL）支持范围。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施工企业、材料供应商、物业服务企业等）提供信贷支持，对纳入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可适当给予利率优惠。

6.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专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二）优化审批流程、整合存量资源。

1. 加快改造项目审批。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切实简化立项、用地、规划、建设、验收、市政公用等手续，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由老旧小区实施主体负责编制改造方案，方案要统筹考虑楼本体及小区内配套设施改造内容，通过专门工作机制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辖区住建、发改、自然资源、审批等部门联合审查后，可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批依据，各部门据此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手续，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功能变动或消防安全的低风险项目，无需施工图审查。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根据改造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建设工程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确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300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或中标价）100万元以下的，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同步审查设计方案、施工图等内容。鼓励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

2. 统筹使用各类项目资金。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沟通，统筹使用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绿色社区、海绵城市、排水防涝、智慧城市、城市更新、城市特色建设和风貌保护、完整社区以及社区宣传文化阵地、精神文明社区创建、适老设施、托育、养老、无障碍设施、体育设施、雪亮工程、绿化等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各县（市）区应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鼓励整合相邻、分散的老旧小

区联动改造，特别是要将片区内有共同改造需求、改造意愿，包括独栋、零星、分散的楼房同计划改造的老旧小区进行归并整合，实施“多合一”等整体改造。加强片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通过拆除违法建设、整理乱堆乱放区域等方式腾出的用地，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和各类设施建设。要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同意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要通过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租赁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房屋，改造闲置锅炉房、底层杂物房等方式，增设养老、托幼、医疗卫生、托育、家政、便利店等服务设施。鼓励既有房屋统筹利用，整合公有住房、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设施用房、闲置用房等，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存量房屋增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期限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

（三）建立健全改造工作机制。

1. 扎实推进年度改造计划任务。各县（市）区要根据《银川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表（2022—2025年）》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国有企业、军队所属的老旧小区，可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落实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任务时，要切实评估论证财政承受能力，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单位的相关管线、管网改造计划，应主动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有效对接，确保同步推进实施，一次改造到位。

2. 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老旧小区改造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

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按照属地原则，由社区居委会牵头做好入户调查，真实了解居民改造意愿，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鼓励引入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参与改造。动员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参与监督验收、后续管理、评价反馈等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3. 落实项目统筹推进机制。各县（市）区要依法依规明确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为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有序推进。要充分调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企业的积极性，将各专业管线、管网计划改造工程同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统筹考虑改造方式、合理安排改造时序。对已改造完成的水、电、气、暖、通信等设施的产权可移交给专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更新管理。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同步开展海绵化利用、垃圾分类、绿色社区创建、城市更新等内容。

4. 落实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各县（市）区要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质量安全纳入政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改造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运营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把材料质量关口，严格落实材料进场检验制度，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进行检验试验，保证材料质量。严格落实监理旁站、巡视及平行检验制度。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工艺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安全。严禁因个人操作失误造成的天然

气、自来水等管道损坏，切实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实行竣工联合验收制度，组织街道、社区、居民代表、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共同开展竣工验收，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5.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要积极推动成立业主委员会，引导业主委员会自主选择专业化物业管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可采取相邻小区合并管理、规模较小老旧小区交由规模较大小区的物业企业统筹管理等方式，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改造成果。对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老旧小区，引导业主补交专项维修基金；改造好的小区可通过公共房屋出租等形式，盘活小区资金管理资源，增加小区“造血功能”，为后期维护管理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落实地方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把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改造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调动各方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二）明确部门职责。银川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强化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涉及老旧小区改造各类资源、资金和力量，有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充分了解群众需求、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具体内容，采取“一小区一方案”“一楼一策”“抓小并大”等方式，分类甄别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完善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制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及时组织申报年度

项目资金争取计划及项目申请文本的编制工作；做好项目建设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落实资金保障，对改造项目的管理和质量负主体责任；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积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公司管理，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指导、监督辖区街道、社区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制定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年度总体计划；负责指导辖区开展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基础设施改造等国家补助资金的争取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做好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创新方式，拓宽筹资渠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负责组织市质监站、行管处对改造项目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等进行下沉指导检查、抽查；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库谋划、督促推进等工作；做好全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上级发改部门补助资金工作，协调供电部门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供电保障。

市财政局落实奖补资金，指导辖区政府做好项目建设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以及专项资金监管使用工作；负责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协助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市市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水、暖、气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老旧小区供水、供气、供暖改造工作；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指导、监督和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在老旧小区管网设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等相关活动中的履约行为；做好老旧小区内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停车库（场）规划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要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中有关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等建设用地、规划审批、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做好老旧小区内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社区配套用房使用等工作。

市园林管理局做好老旧小区内及周边环境的绿化提升和日常维护工作。

市公安局要指导做好老旧小区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以及治安管理、应急管理和信访维稳工作。

市教育局要做好老旧小区内及周边配套建设幼儿园的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工作。

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指导、监督和规范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等通信运营单位在老旧小区管线、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中的相关经营行为。加快推动光纤入户、5G建设和多网融合。

市商务局要支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引导连锁企业进驻老旧小区。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要支持老旧小区文化设施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做好改造或建设老旧小区周边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做好老旧小区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落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社会资本投入以及社区补短板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要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督促老旧小区加装的电梯实施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

市体育局要加大对老旧小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做好老旧小区公共健身设施建设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要做好适老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配合调查摸底等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要做好老旧小区智能快件箱、智能信报箱、快递服务站等设施使用的监督管理。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等专营单位要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三) 建立奖惩机制。根据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结论，对老旧小区改造质量标准、群众满意度高的县(市)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

予表彰，并在项目和资金支持上予以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排名靠后、审计发现问题多的县(市)区，减少政策与资金支持，同时进行约谈，并在全市予以通报。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大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准确解读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主动释放正面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夏季高峰期供用水保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夏季高峰期供用水保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夏季高峰期供用水保障方案

银川市辖三区运行自来水水厂 4 座，分别为银川水厂、贺兰山水厂、第三水厂、第八水厂。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迎来 2022 年夏季用水高峰期，目前实际供水连续多天已达到 72 万 m³/d 左右（地表水占总供水量的 86%，地下水占总供水量的 14%）。其中银川水厂日供水量达 48.5 万 m³，贺兰山水厂日供水量达 13.5 万 m³，第三水厂日供水量达 5 万 m³（41 眼深井正常运行），第八水厂日供水量达 5 万 m³，均处于超负荷运转。依据 2021 年实际供水量及自然增长率 6% 的数据，预计 2022 年最高供水需求量将达到 90 万 m³/d，目前实际供水能力 73 万 m³/d，供水缺口近 17 万 m³/d，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高峰期用水需求。

根据近期供水热线投诉统计：亲水街鸿曦悦海湾、正源北街枕水花园、馨和苑；凤凰北街观湖壹号、清湖苑；兴洲北街芦花洲等供水末梢小区已出现水压不足现象。为确保 2022 年夏季用水高峰期银川市民正常生活用水需求，特制定以下保供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四水四定”为基本原则，以“保障生活用水、留足生态用水、调整生产用水”为总体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力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切实提高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二、成立 2022 年用水高峰期保障供水领导小组

组 长：刘甲锋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 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董建华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牛东学 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邱美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常 青 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李承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高晓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春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杜学梅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四级调研员
刘 芬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环局副局长
邵 建 市气象局副局长
闫 军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小龙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宏军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沈正茂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 锋 银川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

保障供水领导小组负责高峰期全市供水保障统一调度指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市政管理局局长张新民担任。负责每日用水统计，各用水行业需求协调，各生产供水企业运行调度，以及供水矛盾调处和化解工作等。

三、采取的应急措施

（一）市水务局：负责对取得节水型载体荣誉称号用户的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夏季高峰期不按规定用水的单位给予通报。配合银川中铁水务集团完成征沙水源地深井建设取水许可办理工作，配合市市政管理局对非居民计划用水户进行核减确认。

（二）市市政管理局：督促银川中铁水务集团公司挖掘银川市第三水厂生产潜能，加快更

换滤池锰砂，争取在6月20日之前将产能提高至10万吨/天。启用银川市北郊水源地水源井20眼，向银川市第六水厂输水，促进银川市第六水厂使用双水源将供水能力提高至6万吨/天（由原来的3.8万吨/天增加2.2万吨/天）。通过以上两项措施将银川市三区两县供水能力由原来的72万吨/天提高至79.2万吨/天。在工业企业、学校、公共机构、宾馆等非居民用户现有计划用水定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减其用水量，尤其是对年用水量在1万方的非居民用户实行约3个月（6—8月份）的限量用水。督促污水企业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水质达标排放，有效保障再生水利用。协调银川日报、银川电视台宣传城市夏季用水高峰期供需形势和相关政策，加强城市自来水供应保障的正面宣传，客观报道城市自来水供需紧张的原因，疏导社会面用水恐慌情绪，引导群众运用节水措施，争取各方理解、配合与支持。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鼓励引导工业企业、酒店、学校、公共机构等非居民用水单位加大节水力度，减少用水量，并在市辖三区范围内开展特种行业（洗车、洗浴、足浴、游泳馆等）节约用水专项执法检查，切实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市辖三区物业管理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城市夏季用水高峰期实行错时用水的通知》要求，监督各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将错时用水落实到位，在城市用水高峰期和城市供水紧缺时，应当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错时用水。各物业公司绿化用水应在晚上22:00至次日早晨6:00之间，不与居民争抢用水。对于未按要求实行错时用水的公司进行严肃处理。

（四）市园林管理局：负责落实《关于城市夏季用水高峰期实行错时用水的通知》要求，监督各园林绿化单位落实错时用水，对于未按要求实

行错时用水的绿化单位给予通报，并进行严肃处理。在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道路两旁的绿化带使用再生水浇洒，严禁使用自来水；再生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车辆拉运再生水进行浇洒灌溉。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东郊水源地、北郊水源地、南梁水源地日常监测、巡查工作，确保各水源地水源安全达标。

（六）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牵头组织对社会违规取用自来水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用水保供执行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市市政管理局开展特种行业节约用水专项执法检查。

（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市节水型公共机构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节约用水的单位取消其节水型机构荣誉称号，并给予通报批评。

（八）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局：负责对经开区内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超计划用水的企业督促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

（九）市气象局：负责通报夏季高峰期气温变化情况，在有利的气象条件下，及时启用人工降雨。

（十）市辖三区人民政府：通过融媒体中心 and 街道社区组织宣传节水和用水保供措施，安排社区网格员监督小区绿化落实错时用水要求，尤其是对取得“节水型社区”荣誉称号的住宅小区进行重点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错时用水的物业公司，给与严肃处理；负责督促辖区绿化、环卫等单位按照要求使用再生水。

（十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所监管的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超额使用自来水、不按要求使用再生水的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十二）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银川市第三水厂滤池锰砂更换、第六水厂双水源供水落实工作。加强各水厂运营管理，确保各

水厂稳定运行。制订夏季高峰期供水方案，做好供水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快速对管网跑、冒、滴、漏现象进行维修；加强科学调度，优化供水模式，调度方案细化精确至每眼深井及每个水厂，全面保证科学调度供水；全面提升供水服务，加强用户沟通协调，提前预约送水车、桶装水等应急保障物资，对部分水压问题较为明显的区域，以及有困难等特殊情况的用户群体提供送水服务，将供水服务延伸到终端用户。确保日供水量在现有的 72 万吨 / 天的基础上提高至 80 万吨 / 天。

（十三）银川市政建设集团公司：全面做好再生水的运行调度工作，全力保障工业企业、园林绿化、城市杂用及道路浇洒用水需求，不得因再生水水价问题限制各单位使用再生水。鼓励再生水管网未敷设区域的用水单位使用车辆取用再生水，以减少自来水用量。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夏季用水高峰期群众生活供水保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市政管理局要会同各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协调银川中铁水务集团公司做好全市供水工作调度，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合力保障夏季用水高峰期群众工作和生活用水需求。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夏季用水高峰期错时用水的重要性，引导园林绿化、各住宅小区绿化错时用水，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增加社会认同，切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自治区工信厅《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工业十大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精神，加快全市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围绕支撑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升，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安全发展和开放发展，着力构建和完善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加快5G、工业互联网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加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努力把工业互联网打造成银川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全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工业互联网、5G、智能制造等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实现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技术产业体系构建及融合应用方面达到先进水平。

网络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不断完善全市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力争5G基站数

达到7000个。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实现光纤、5G“双千兆”全面覆盖，打造10个内网改造标杆工厂，加快推动5G行业虚拟专网在重点企业建设部署。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各行业普遍覆盖。

平台应用深化拓展。建成10个以上行业级、40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优势平台，工业云平台应用率达到50%。发展50家解决方案服务商，推出一批高价值、广应用的工业APP，推动5~10家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新增10个以上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银川“工业大脑”围绕“3+2”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电子信息业），每年不少于50家企业接入数据应用。

安全保障系统有力。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培育2~3家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保障强的企业，打造2~3个功能较为完备的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通报共享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接入国家—自治区—企业三级联动的“宁夏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的规上企业达到5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网络设施强基行动。

1. 开展企业内网络改造。以提升高价值工业智能装备联网率和工业网络覆盖率为目标，加快部署窄带物联网、低功耗物联网（LoRa）等，推动工业企业互联改造和产品服务互联升级。继续实施工业互联网“入车间、连设备”专项工程，全面推进高质量工业企业专网和车间局域网建设，加强生产各要素连接，实现生产设备广泛互联和数据流通。到2024年，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工

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初步建成，打造 10 个企业内网改造建设标杆。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2. 开展企业外网网络建设。围绕工业核心产业环节，积极推进传统物联网到移动物联网产业应用进程，构建连接多个厂区、工业智能产品、产业链伙伴的网络，支撑企业间、企业内、部门间资源、能力和需求的协调对接，以及产品的远程监测、维护、服务和信息分析，提升企业外网数据传输能力，降低企业网络使用成本。到 2024 年，实现 5G 网络在工业企业的广泛覆盖和 5G 行业虚拟专网在重点企业的深度应用，在重点行业打造 2 ~ 3 个 5G 全连接工厂。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3. 加快建设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扩大银川市标识注册规模、标识解析量和创新应用深度。加速标识解析在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行业率先形成规模应用，培育一批基于标识解析的高效协同、供需对接、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示范应用。加快扩大银川市标识注册规模、标识解析量和创新应用深度。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二）平台载体壮大行动。

1.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持续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从新材料、新食品、装备制造等细分行业入手，推动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为各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提供技术支撑。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联合权威专业机构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测试、水平监测和诊断咨询服务。到 2024 年，培育若干国家级平台、一批自治区级重点行业特色平台，培育形成一批

平台解决方案。建成 10 个以上行业级、40 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优势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2. 提升平台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集聚能力，有效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运营管理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软件资源、知识模型等制造资源，提高平台面向不同行业和场景的应用服务能力，探索形成商业发展模式。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将科技研发、工艺设计、生产流程、经营管理经验及成果软件化，形成一批可供行业共享的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3. 建设银川“工业大脑”二期。在银川“工业大脑”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银川园区一体化管理平台，精准分析各园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产业链生态，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形成各园区产供销协同平台，产业链配套服务系统，实现以园区为单位的经济运行监测与预警。以数字孪生技术刻画各园区全貌。嵌入能耗“双控”分析模型、横向对接各相关单位管理系统，纵向对接垂直部门行业应用。到 2024 年，完成 6 个重点产业的产业链全景图谱、供销链全景图谱、人才链全景图谱、技术链全景图谱和招商链全景图谱；完成 13 个重点产业分析专题库建设；完成产业综合能力评估系统；针对重点产业监测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4. 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设备和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向云端迁移。以企业“上云上平台”带动工业互联网融合技术发展，探索以平台为核心、基于“数据+模型”的制造业发展新模式。企业“上云上平台”普及率不断提升，到 2024 年，全市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培育 30 家“上云上平台”典型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速行动。

1. 深入推进两化融合本质贯标。组织开展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跟踪评估，摸清发展现状，编制两化融合数据地图，加大统计、分析和评估力度，鼓励企业贯彻《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优化业务流程，调整组织结构，推动和实现数据、技术、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四要素的互动创新和持续优化，大力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2.0。到 2024 年，全市累计推动 30 家企业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2. 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成应用创新。“一企一策”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进一步加强数字化顶层设计，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向行业企业辐射推广。强化工业互联网在“三新”产业中的应用，打造全产业链、制造全流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控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每年评选 3 ~ 5 个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到 2024 年，在细分行业领域培育打造 10 个龙头骨干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在重点行业领域形成 20 个典型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应用模式示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3. 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一行一策”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加快数字化普及应用，加快“上云上平台”，融入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深度融合行业知识经验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到 2024 年，梳理 20 个典型应用场景，发

掘 20 个以上优质应用产品和优秀应用案例予以全面推广。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4. 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产业园、产业集聚区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建设与推广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企业服务、安全环保、经济监测的综合数字化管理，不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认定一批 5G + 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培育园区。到 2024 年，打通自治区、银川市、园区三级联动统一管理平台，建成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智慧园区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园区

5.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一链一策”推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数字化升级，通过数据的闭环流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主体之间信息系统孤岛，建立高效的信息交互管道，实现业务、管理、运营流程的全面集成和高度柔性化。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相应，推动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6.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鼓励企业加大设备和信息系统改造投入，推动企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全面推动“机器换人”。以设备互联、数据互通为重点，推动生产

线全流程数字化，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以生产管理、工业控制两大系统互联和集成为重点，推动制造过程各环节动态优化，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到2024年，建设50个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四）融合应用提升行动。

1. 推动实施“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第三方服务商等联合打造“5G+工业互联网”创新载体，加强对满足工业互联网特定需求的5G关键技术研发。建立健全5G行业应用评测体系，挖掘典型工业应用场景，深化行业示范应用，形成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叠加、互促共进、倍增发展的创新态势。到2024年，遴选10个“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培育20个示范应用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2.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培育一批前沿新技术融合创新项目，深化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新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促进新兴技术与平台集成应用，实现与行业知识、工业模型等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探索并培育新技术在质量检测、预测性维护、智能排产、安全可信等细分场景的技术解决方案，打造一批影响力强的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模式和创新商业模式。到2024年，分类培育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3. 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产业链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打造产业链赋能平台，重点面向“3+2”产业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和赋能APP，共同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上云用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大力发展协同设计、协

同制造、垂直电商等新模式，降低新产品开发制造成本、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到2024年，依托主要工业园区重点打造10个产业链平台，形成100个赋能APP。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五）生态载体提质行动。

1. 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深化推进龙头工业互联网平台与重点产业园区、龙头制造业企业合作，共同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和工业云基地，集聚工业互联网创新要素，推动探索构建合作创新机制，深化开展低成本数据采集等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以及平台测试评估、解决方案创新、咨询诊断服务等工作，加快形成立足本地、辐射周边的区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能力。到2024年，打造至少3个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效赋能行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2. 优化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围绕平台服务商、解决方案服务商、网络建设服务商、数据采集服务商、工控安全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配套服务商等，进一步整合资源，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生态体系，培育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优秀的工业互联网建设、服务机构。建立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分级分类机制，从技术创新、产品能力、市场拓展等方面动态评估遴选资源池单位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迭代优化服务资源池目录，建强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到2024年，遴选50家以上优秀工业互联网机构优化组建市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3. 强化第三方机构生态聚合能力。支持宁夏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协会等第三方机构提升行业创新发展支撑能力，开展工业互联网生态研究、

行业数据收集等工作，以及平台测试评估、解决方案创新、咨询诊断服务等工作，加快形成立足本地、辐射周边的区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能力。围绕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重点在企业上云、智慧园区、智能工厂等领域，支持主导和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体系研究。加强区内外工业互联网技术交流，带动形成创新发展生态。到2024年，建立工业互联网专家智库，培育30个以上具有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能力的高端咨询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4. 深化产教融合、产融结合发展。依托共享创新中心、宁夏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学院等产学研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学生实训（实习）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大工业互联网人才储备。推广工业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加强工业企业首席信息官（CIO）业务交流与新技术培训。打通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生态链，降低企业工业互联网投入门槛，形成产融结合、良性互促的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六）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强安全能力保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工业数据和重点领域信息安全，推进网络安全管理、公共信息系统保护等。培育工控安全试点示范企业。支持企业与研究机构合作，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大数据安全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升设备、网络、控制、应用和数据的安全保障能力。围绕制造业企业安全需求，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模拟仿真、风险评估、漏洞挖掘评估、安全攻防验证等工作。到2024年，培育30个优秀工业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及3家工业信息安全企业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各园区

2.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机制。组织开展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抽查，研究开展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APP等软硬件系统安全检测。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督促企业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梳理企业网络安全责任要求和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到2024年，进一步优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3. 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的融合创新，加强对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数据资源的在线汇聚、有序流动和价值挖掘。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远程控制、预测性维护、智能巡检、网格化安全管理等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实现安全生产的可管控、可预测。聚焦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针对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矿山、民爆等领域，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到2024年，建设市级平台与县区、园区和企业多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和监测体系，逐步形成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感知能力、实时监测能力、超前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系统评估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组织协调。建立全市发展工业互联网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合市发改、科技、财政、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全市工业互联网相关工作和任务安排，督促检查重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定期总结经验、通报进展。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专家咨询制度，聚焦工业互联网前沿发展和银川市产业特色，加强方向引领、政策研究、示范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落实评估机制，开展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分析工作，加强产业发展态势预测，确保各项行动如期取得成效。

(二) 建设专业人才队伍。持续开展企业工业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组织工业信息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搭建新理念学习平台、新技术交流平台、新模式合作平台，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工业互联网政策，更新发展理念。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培育培训，推广示范标杆建设标准和优秀案例，指导重点企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等示范标杆建设，培养银川市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人才队伍。

(三) 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强化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大力支持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加大对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等重大项目以及工业互联网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支持力度，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银川市工

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

(四) 强化示范引领。组建专家团队在全市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上云企业、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等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建设咨询诊断工作，培育打造银川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5G及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等应用示范建设，加强联动，深入挖掘试验典型和示范标杆，通过宣传推广、现场交流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总结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加强工业互联网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培育、推广，推动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银川市工业企业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工信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银川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出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运行，专项用于为工业企业贷款提供增信、分担损失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支持注册地和纳税地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宁东，下同），符合银川市工业产业发展政策，财务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正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按照“统筹控制、风险分担、规范运作”的原则管理运行。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总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首期规模2亿元。使用期间，根据基金使用的效果，可以调整基金使用方式，设立工业产业基金。后续调整或注资须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托管机构应从市属国有全金融选中选取。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与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明确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业务流程、风险管控、监督管理等权利义务，以及绩效考核、管理费用等内容。

第八条 托管机构应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指导下，从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政策

性银行、商业银行中选择合作银行，开展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业务。

第九条 托管机构应在合作银行开设风险补偿基金的激励账户和补偿账户。激励账户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配资账户，用于鼓励合作银行增加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补偿账户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结算账户，用于分担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损失。

第十条 激励账户和补偿账户的孳息归风险补偿基金所有，滚存使用。

第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制定考核办法，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业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托管机构应根据考核结果，每月动态调整在合作银行存放资金额度。

第十二条 托管机构按照合作银行发放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余额的10%，向各行的补偿账户调增或者调减相应资金。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管理费用为50万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管理费用由市财政单独安排资金支付。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十四条 建库。在县（市）区、园区初审推荐基础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拟支持企业名录库。企业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重点吸纳首贷企业或具有新增贷款需求的企业。

第十五条 申请。名录库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等监管要求进行独立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对申请未通过的，应向企业说明原因。单户企业申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备案。合作银行应在贷款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机构提出备案审查申请。通过托管机构备案审查的贷款，方可作为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未通过备案审查的，不得作为风险补偿基金贷款。

第十七条 补偿。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发生损失时，合作银行可向托管机构提出补偿申请。托管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约定进行补偿。

第十八条 追偿。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后，托管机构应督促合作银行继续履行债务追偿程序。追回的资金在扣除必要费用后，按分担比例返还至托管机构在该行开设的补偿账户。

第十九条 终止。风险补偿基金存续期届满后，托管机构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的监督下组织基金清算，将出资和收益按照相关制度上缴国库。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托管机构做好风险补偿基金的日常运行管理。托管机构应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报送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委托第三方按季度对托管机构履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重点对备案审查、补偿审核、资金追偿等进行合规、合法审计，对发现的不合规、不合法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予撤销，并告知合作银行。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托管协议，履行账户设立、备案审查、完善机制、补偿审核和资金追偿等责任，确保风险补偿基金安全、合规、合法运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必须用于购买设备、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偿还旧债、转借他人或资本市场上的投资

等。合作银行应全程跟踪监督贷款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发生的损失由风险补偿基金和合作银行按照3:7比例分担，且分担责任以存入该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基金总额为上限。

第二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不良率超过5%时，暂停该合作银行新增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已发放的贷款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托管机构未按照托管协议全面履行风险补偿基金运行管理职责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整改，未整改的按照协议扣减托管费，直至取消托管资格。

第二十七条 合作银行存在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基金的，一经查实，全额收回已存入的风险补偿基金，取消其合作资格。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企业擅自改变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用途的，由合作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如发生损失，风险补偿基金不予代偿。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托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风险补偿基金运行管理中，存在监管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以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银川市工业企业 转贷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工信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银川市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工业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银川市工业企业信贷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银行续贷支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企业转贷基金（以下简称“转贷基金”）是指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出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运营，为还贷暂时困难的工业企业按期还贷提供短期周转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转贷基金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存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设立与管理

第四条 转贷基金总规模2亿元，期限为5年。后续需增加出资的，由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作为转贷基金的委托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

负责转贷基金的具体运营。运营机构应从市属国有全资金融机构中选取。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与运营机构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明确转贷基金转贷、续贷、垫付、收回等业务流程以及风险管控、绩效考核、服务费用等内容。

第七条 运营机构应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指导下，从银川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合作银行，开展转贷基金转贷业务。

第八条 运营机构应在合作银行开设转贷基金专户，用于转贷基金的存储、划转和结算。转贷基金收取的资金使用费缴入专户，与转贷基金共同滚存使用。

第九条 转贷基金专户孳生利息归转贷基金所有，滚存使用。

第十条 运营机构应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指导下制定考核办法，对合作银行转贷基金使用情况月度考核。运营机构应根据考核结果，

每月动态调整在合作银行存放的转贷基金。

第十一条 转贷基金单笔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决定续贷额度的95%以内（即企业自筹不低于5%），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

第十二条 转贷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7天以内，最长不超过21天。

第十三条 转贷基金采用差别化方式向企业收取基金使用费。从转贷基金使用当天开始计算，使用1~7天的，免收基金使用费；8~14天的，按每天0.1‰收取基金使用费；15~21天的按每天0.2‰收取基金使用费。使用不满1天的按1天收取。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服务费用为50万元。根据考核结果，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服务费用由市财政单独安排资金支付。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填报《银川市工业企业转贷基金申请表》，报运营机构初审后，连同续贷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合作银行。

第十六条 审核。合作银行对企业续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续贷并同意企业申请转贷基金的，在《银川市工业企业转贷基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签字盖章后送运营机构复审。

第十七条 垫付。运营机构复审确认后，在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前提下，从转贷基金专户向合作银行划转垫付资金。

第十八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转贷基金后，应于当天办理企业贷款偿还业务，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合作银行负责将转贷基金足额划转至运营机构转贷基金专户。

第十九条 收费。运营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企业足额收取基金使用费，并存入转贷基金专户。

第二十条 归档。转贷基金收回后，运营机构将转贷基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一条 终止。转贷基金存续期届满后，运营机构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的监督下组

织基金清算，将出资和收益按照相关制度上缴国库。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二条 申请转贷基金的企业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保证责任，如有虚报、瞒报等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要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运营协议，履行账户设立、受理审核、资金垫付、使用费收回等责任，确保转贷基金安全、合规、合法运行。

第二十四条 从转贷基金使用当天开始计算，合作银行应于21天内完成续贷相关手续。未能完成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转贷基金无条件退回运营机构转贷基金专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运营机构未按照委托运营协议全面履行转贷基金运行管理职责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整改，未整改的按照协议扣减托管费，直至取消托管资格。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存在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转贷基金的，一经查实，运营机构全额收回在该行存放的转贷基金，取消其合作资格。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运营机构、转贷申请企业、合作银行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转贷基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水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监督局，税务局，各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全面规范建设项目施工降水管理。现将《银川市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境内的各类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施工降水是指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建设需要，通过采用管井、井点等

方法抽排地下水，降低地下水位或水压，满足建设工程降水深度和时间要求的一种人为降水措施。

第三条 施工降水应遵循保护优先、抽排有度、取水有偿、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降水的取水许可审批工作（以下简称审批部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方可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前,应向审批部门提出取水申请,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施工降水取水许可申请书(1份)。
- (二)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水资源论证报告(1份)。
- (三) 经有关部门批复的施工降水井施工方案和抽排方案(1份)。

第六条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应当依据施工降水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不采用施工降水可不编制。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必须采用施工降水的依据。包括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土地、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
- (二) 计算设计降水深度、抽排方向、周期和水量是否合理。包括施工降水井深、井距、凿井数量、配套水泵型号、退水去向、降水周期、取水量等。
- (三) 施工降水对施工安全、周边建筑物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 (四) 施工降水综合利用。
- (五) 相关图件资料。

在降水井施工方案和抽排方案中应明确降水井深度,不能穿越隔水层;降水井滤料应选择冲洗后的砾石或砾砂,严禁选用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有害的滤料。

第七条 审批部门在接到取水许可申请后,对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审核,根据现场勘验和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要求,需要进行施工降水的建设项目,由审批部门批准取水申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申请的井深、井距和井群数量开展打井作业,安装计量设施。试运行30日后,向审批部门申请核发施工降水取水许可证,并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计划。审批部门联合住建部门对取水工程进行核验,合格后颁发施工降水取水许可证,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申请下达取水计划。

第九条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审批部门不予核发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应与降水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项目施工降水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水资源税征收标准按自治区相关规定计征。

建设单位应做好水资源税税源登记工作。施工降水期限少于一年的建设项目,可在降水期结束后一次性申报缴纳水资源税,跨年度的应分两次缴纳。降水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当按季度申报缴纳水资源税。逾期不申报或不缴纳水资源税的,由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施工降水的水量核定。建设单位应按季度或降水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降水取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计量情况、取水许可批准水量,核定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取水量,建设单位根据核定取水量向辖区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或核准,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住建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取水总量、排水量、回用量分类单独计量。不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损坏不及时更换的,将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批复的取水许可范围内取水,不得超许可量、超期限、超用途取水。超许可量取水将征收累进加价水资源税。超期限、超用途取水的,按无证取水征收水资源税。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利用抽排的地下水,减少资源浪费。抽排的地下水应优先用于工地混凝土的养护、降尘、冲厕、工地车辆的洗刷等方面。建设、施工单位应主动与水务、园林、环卫等部门以及居民社区联系,将其用于周边指定绿地、景观及环境卫生。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批准要求，对凿井深度，布井数量，工程降水综合利用，施工降水计量设施，取用水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将施工降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并纳入节水“三同时”审批体系。

第十六条 施工降水排入市政管网或沟道、湖泊应当征得市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申请人在提出取水申请的同时，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排入市政管网应当办理临时排水许可，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排入市政管网的施工降水进行监督管理；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等园区排入市政管网的由各园区配合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排入市政管网以外区域的施工降水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工程结束，降

水井一律封填，不得作为他用。施工降水结束后15日内，建设单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现场监督指导下按《水井报废与处理技术导则》（T/CHES17-2018）执行封填。施工降水井封填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

第十八条 住建部门按照工程建设安全规范，对建设项目施工降水现场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办理取水许可，未安装计量设施的降水工程应当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鼓励采用各种帷幕隔水技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鼓励采用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地下水。对严格执行施工降水许可、自觉保护和综合利用地下水资源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

第二十条 因施工降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体污染、水源枯竭、地面塌陷，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人防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人防工程建设行为，落实“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制定了《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会（2022年第6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人防工程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银川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括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附建式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兼顾工程）的质量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银川市和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人防工程参建各责任主体资质和质量行为、防护设备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等）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依法履行人防工程质量义务，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第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应坚持平时功能与战时功能易于转换的原则，适应人防战备、应急准备需要，确保平战转换措施有效落实。人防工程建设应严格控制平战转换的工作量，保证平战转换的可行性。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银川市人防执法监察队、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实施，银川市人防执法监察队会同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对人防工程验收实施监督，并出具监督报告。

各县（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委托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人防工程实施质量监督。

第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辖区监督工作计划。

（二）对人防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以及防护设备检测机构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人防工程的实体质量、防护设备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进行监督抽查。

（四）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五）参与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六）掌握人防工程质量状况，定期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七）承担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

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 对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监督执法抽测和抽查的方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一) 对建设单位质量保障情况的监督：

1. 工程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2. 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

4. 无干扰监理正常工作、肢解发包的行为；无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5. 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建设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6. 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二) 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保障情况的监督：

1. 无超越、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揽工程行为；

2.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承接有完整的手续和合同；

3. 主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出具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的质量、深度符合规定要求，签字、出图手续齐全；

4. 无非法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行为。

(三) 对监理单位质量保障情况的监督：

1. 监理的工程项目有监理委托手续及合同，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

2. 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责任制落实；

3. 制定监理细则，并按照监理细则进行监理；

4. 现场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

5. 无非法指定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

商行为；

6. 对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现象和发生质量事故，做到及时督促、配合有关单位调查处理，并向建设单位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7.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认；

8. 监理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等档案资料齐全、真实；

9. 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理报告制度试行办法》中要求监理报告的内容进行报告。

(四)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障情况的监督：

1. 所承担的任务与其资质相符，有施工承包手续及合同；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配套齐全，并具有相应的资格及上岗证书，按中标承诺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3. 有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能贯彻执行；

4. 严格按照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5. 按规定选用和安装人防工程专用设备；

6. 及时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做到真实、完整；

7. 按有关规定进行各种检测，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和认真处理；

8. 无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施工工程项目的行为。

(五) 人防工程防护方面的监督：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对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保障情况的监督：

1. 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

资格条件；

2.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所生产的防护设备与《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相符，无超资格认定范围生产行为；

3. 有健全的组织生产、质量检测、档案保密、施工安装、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使用统一制式销售合同；

4. 无私改图纸和无正规图纸、偷工减料、异地加工等行为；

5. 防护设备的产品质量和安装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6. 无违反《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 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

1. 采取巡回检查和对关键部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监督；

2. 重点监督主体结构质量和防护设备的制作安装质量；

3. 检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等施工技术资料；

4. 实体质量检查要辅以必要的监督检测。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监督。

(一) 工程开工前，组织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交底。监督交底应介绍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明确监督重点和监督方式，并提出监督要求。

(二) 工程施工中，采取巡回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对人防工程的防水、底板、墙板、顶板、孔口部防护。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通风滤毒等分部分工程的质量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进行抽查，发现一般质量问题时，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发现问题严重的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下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三)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是否具备

竣工验收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人防工程内部环境检测报告；

3. 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防护设备等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实验报告；

5. 有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6.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

(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建设单位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后，应按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过程监督的主要内容：

1. 对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和执行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

2. 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出具防护（化）专项质量检查报告；

3. 对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安装质量及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4. 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5. 人防工程内建筑面积及使用面积实测报告。

(五) 人防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六)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2. 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执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
3. 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4. 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5. 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6. 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的不良记录；
7.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第十二条 建设人防工程时需保障战时使用功能。对为满足平时使用设置的出入口（如车辆出入口）、防护单元之间用于车辆通行的连通口、战时用生活水箱、战时干厕、抗爆挡墙、采光窗可进行平战转换设计外，战时按转换时限进行转换。其余为战时使用的功能房间、防护防化设备、进排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通信系统均按设计规范进行一次性设计，不得进行平战转换，所需设备要一次性安装到位，不得预留、甩项。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重大质量事故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人防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重大质量事故，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的调查程序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需按规定自行定制、安装人防工程外部、内部标识，并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内容之一。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人防工程验收归档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人防工程档案。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辖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停止其在我市人防工程领域生产安装工作，并将违规情况报送至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取消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

- （一）无正规图纸或私改图纸生产的。
- （二）偷工减料或造假售假的。
- （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 （四）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五）异地私设加工厂的。
- （六）委托他人或企业销售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必须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监督质量监督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一条 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监督人员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出具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 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人防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保持良好的战备使用状态，落实“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制定了《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经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会（2022年第6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状态，确保人防工程平时好用、战时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程防护部分的主体结构、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防工程进行维修、保养、保护的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人员掩蔽人防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各类人防专业队工程、人防物资库工程和其它各类人防配套工程〔区域电站、供水站、食品站、生产车间、疏散干（通）道等〕的维护管理。早期人防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参照执行。

第五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管，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市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管工作，并指导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管工作。

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辖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管工作，落实执行有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在国家、自

治区、市有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进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维护管理的，受委托单位应满足法律法规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单位须做好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落实人防主管部门维护管理要求，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应当纳入房屋建筑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统一记录。

第九条 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履行下列维护管理义务：

（一）建立健全防护（化）设备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等管理制度。

（二）编制防护（化）设备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三）落实质量保修责任，提供维修服务。

第十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执行以下工作制度：

（一）岗位管理制度。应明确维护管理人员及其相应的职责，明确维护管理任务和内容。

（二）维保管理制度。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完好。

（三）档案管理制度。人防工程内部的各种设备、设施等，要按照防护单元登记造册，建立人防工程维修保养档案，妥善保管。

（四）安全管理制度。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组织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是为确保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满足平时正常使用，对人防工程及设备设施和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进行的维修、保养、保护等工作。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必须达到下列标准：

1. 工程的结构和防护设施性能完好；
2. 通风、给排水、供电、采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3. 工程内部无渗漏水，使用空间整洁；

4. 空气和饮用水的标准符合人防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5. 工程的构配件无锈蚀、损坏；

6. 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完善，平战转换所需的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有专门地点存放并保持状态良好；

7. 工程的进出道路畅通，孔口的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8. 防汛设施安全可靠。

第十二条 早期的人防工程，平时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应当尽量开发利用，以用促管；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不存在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隐患的，定期开展检查、维护、保养；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有可能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保证安全。

第十三条 口部未经处理或停缓建的坑、地道工程，必须在口部设置管理门或临时封闭。掘开式、防空地下室等工程，其孔口都应设置管理门（栅）。

第十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报告和评价制度，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采取多种维护管理手段，充分利用数字化改革成果，对辖区内的人防工程开展普查，确保人防工程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完好率不得低于95%。

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每三年完成对辖区内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普查。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单位和当事人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视其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计入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人防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宇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2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朱宇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马超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申青禾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雷强任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副理事长；

袁立超任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王敏敏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田光君任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柯念国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文元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周胜辉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安民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人员中，朱宇同志挂职期至2023年5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马超、申青禾、王敏敏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